



肆、法規轉介

一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20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87 號

承 辦 人：蕭麗紋

電 話：04-7239191 分機 511

傳 真：04-7255541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法字第 1110220229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」發布令 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縣地方稅務局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10210151 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」

訂定「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，包括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利息、怠報金及罰鍰。
- 第 三 條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繳稅款者，得於

納稅期限內，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）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但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前條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營利事業（含機關團體）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，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，較上一年同期合計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- 二、個人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明屬實者：
 - （一）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 - （二）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。
 - （三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。
- 三、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，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繳款確有困難者。

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（包括機關團體）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，地方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。

前項擔保品之範圍、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繳稅款，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，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地方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
- 一、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得分二至六期。
- 二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得分二至十二期。
- 三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，得分二至二十四期。
- 四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，得分二至三十六期。

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。

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應於納稅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向地方稅務局申請。

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。

第八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

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，地方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，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；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三年。

第九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地方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逾期末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